

证券代码：603045

证券简称：福达合金

公告编号：2025-028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福达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 10,000 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94,6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次担保发生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海银行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福达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科技”）提供的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上市公司就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的综合授信。在授信期限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前述授信业务

结束为止，担保范围为实际发生授信额度本金及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2025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上述融资和担保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福达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年05月21日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308号
法定代表人：王达武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工器材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贵金属冶炼；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2024 年度（经审计）	2025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14,914.42	97,932.41
净利润	4,893.71	-578.8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241,579.35	262,855.01
净资产	93,631.56	92,965.7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保证人：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最高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保证范围：

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债权及/或担保物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

1. 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划分为数部分（如分期提款），且各部分的债务履行期不相同，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因债务人违约，债权人提前收回债权的，保证人应当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2. 保证人对债务人缴纳、增缴保证金承担担保责任的期间为债权人要求债务人缴纳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分次要求的，则为最后一次要求缴纳、增缴之日起三年。

3. 部分或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债权人未受清偿的，债权人均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综合额度提供担保，保障了公司子公司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各子公司的业务开展，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满足子公司的资金需求，保证其稳健经营，本次公司为福达科技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和财务状况，被担保方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总体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97,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24 年）经审计净资产（合并口径）的 202.90%，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5 日